**悦来水厂四期扩建工程财务跟踪审计**

**比选编号：FG2300781052A**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_Toc1869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_Toc2488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17](#_Toc50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332)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9](#_Toc2393)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悦来水厂四期扩建工程财务跟踪审计**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悦来水厂四期扩建工程财务跟踪审计，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比选人为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地点：两江新区、渝北区。

2.2 项目概况：悦来水厂四期扩建工程，按40万m³/d规模进行建设，主要工程内容为取水工程设备扩容、原水输水管网工程、净水厂工程及厂外配套加压站、调节池、输配水管网工程。

2.3 比选范围：对悦来水厂四期扩建工程的财务跟踪审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工程项目前期阶段评审的主要内容：

①审查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是否齐备。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开工报告等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②审查建设规划、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③审查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投标，监督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④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法、公平，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⑤审查项目建设资金和项目法人注册资金的来源及到位情况，后续建设资金是否落实。

⑥审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手续是否完善。

（2）工程项目实施阶段评审的主要内容：

①内控制度审查。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签证、验收制度；材料、设备采购、验收、领用制度；经费拨付、费用支出报销制度等，并是否按规定执行。

②进度款支付的审查。审查项目的各类支出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管理费、勘察、设计、监理等费用是否按规定计取，并在每笔支付审批单上签署审核意见，防止套用建设资金，虚报冒领工程款。

③项目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的审查。重点审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结算情况；并审查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按基建财务及会计制度执行；会计账簿、科目及账户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满足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决算的要求。

（3）投资控制评审及投资概算调整审查。

对照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投资，跟踪审查概算投资执行情况。对超概投资部分要查明原因，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控制投资的措施建议。

（4）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评审的主要内容：

①配合完成资产转固相关费用划分和分摊工作。

②审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组成及实际到位金额，并与投资计划进行比较。

③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全部费用汇总和分析，对项目从开工到竣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进行汇总、对比、分析，将设计、限额采购和施工费用控制结果与概算相比较，以核算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控制范围内，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并编写报告。对超出控制基准的项目进行认真分析，找出原因，并编写详细分析报告。

（5）财务跟踪审计其他相关工作。

2.4服务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1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国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资格证书。。

3.1.2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负责过1个单项投资规模在10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

3.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比选不需报名，直接比选，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下载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其他招标资料、答疑、补遗等比选截止时间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人自负。

4.2 比选申请人以邮件的形式匿名提问，提问时间应从本公告发布至2023年1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过期不再受理疑问。

4.3 比选人于2023年11月15日18:00（北京时间）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上发布答疑。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悦来水厂

联 系 人：江女士

电话：023-67692889

代理机构：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702

联系人：杨女士、段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023-6385037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镇悦来水厂联系人：江女士电话：023-67692889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 称：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702联系人：杨女士、段女士 电 话：023-63875872、023-63850372 |
| 1.1.4 | 项目名称 | 悦来水厂四期扩建工程财务跟踪审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两江新区、渝北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2.3 |
| 1.3.2 | 服务期 | 详见比选公告2.4 |
| 1.3.3 | 质量要求 | 服务成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格条件和营业执照**（1）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2）在中国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3）若比选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则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比选，且总公司不得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比选，否则，比选申请文件均作否决处理。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2.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负责过1个单项投资规模在10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审计报告（至少须提供报告文号页、签章页及关键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注：投标人若为总公司（总所），则可提供分支机构的业绩。**3.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6）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未受到证监会、财政部、行业协会等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对不良行为或审计质量问题进行通报。提供：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4.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具备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中级以上职称，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4.2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至少在1个单项投资规模在10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合同协议书、审计报告（至少须提供报告文号页、签章页及项目负责人签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若业绩材料中无法体现人员姓名职务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注：投标人若为总公司（总所），项目负责人可由分支机构人员担任。**5.其他要求**5.1项目人员要求（1）会计师：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会计师2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2）造价师：2人，其中： 一级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1人，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拟派人员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5.2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人员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3）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以邮件的形式匿名提问发送至541479255@qq.com。 |
| 2.2.2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澄清。不论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报价 | 1、本项目比选申请总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由比选申请人参照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渝会协〔2015〕36号）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行情自行报价。该报价包括为完成比选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2、本次招标总价最高限价为71万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
| 3.3.1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比选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2）应在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位置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载有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电子版U盘1份（U盘单独装袋密封，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非强制性要求）。其他要求：中选人中选后签订合同前须再提供（根据实际要求填写）套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装订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若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含U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注：若比选申请文件较厚，比选申请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比选申请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如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截止时间 | 接受比选申请文件开始时间：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前30分钟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结束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负一楼开标厅(重咨大厦车库入口旁的原工商银行网点位置)，可见开标当日开标厅指示牌。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时间准时到指定比选地点参加比选会。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1. 宣布比选纪律；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比选申请人未派代表出席比选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比选程序及比选结果）；4.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5. 设有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6. 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启顺序：随机开启；7.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比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8.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9.比选结束。 |
| 6.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iic.com/）发布。公示期限：3日。 |
| 7.3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5%；3.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至比选人指定地点。5.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止（如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两年，履约担保期限内履约保函到期的，中选单位需重新出具）。6.退还时间：合同服务结束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比选 |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代理机构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选价的1.17%收取，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理机构；

（6）与本比选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信誉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比选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9.4 比选申请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工程现场，但比选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比选申请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财务要求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业绩项目情况表

（八）承诺

（九）其他资料

(十)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3.2 比选申请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目标、服务质量、服务工作内容、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9.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9.2.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与评审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中选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总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章（或公章）符合要求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比选申请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比选申请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授权书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比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项规定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OO分) | 1．比选报价70分； （1） 比选总报价：70分；2．商务部分10分；3．技术部分2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比选报价 | / |
| 2.2.3（1） |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A | 比选总报价（7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中，最低比选总报价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满分70分，最高比选总报价得67分，其他比选总报价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比选总报价得分=70-（70-67）╳（比选总报价-最低比选总报价）/（最高比选总报价-最低比选总报价）比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举例：若 A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为100万元，为最高比选总报价，则 A 投标人得分为67分；若 B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为60万元，为最低比选总报价，则 B 投标人得分为70分；若 C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总报价为70万元，则 C 比选申请人得分=70-（70-67）\*（70万元-60万元）/（100万元-60万元）=69.25分。 |
| 2.2.3（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B | 单位业绩（6分） |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即资格审查业绩不加分），比选申请人负责过单项投资规模在10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2、比选申请人负责过的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审计报告（至少须提供报告文号页、签章页及关键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同时满足以上1、2项业绩的，可同时加分。 |
| 人员要求（2分） |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比选申请人拟派的会计师中，每增加一人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加2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比选申请人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
| 本地化服务（2分） | 比选申请人在重庆市辖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或承诺中选后在重庆市辖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得2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
| 2.2.3（3）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C | 服务方案（20分）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1.服务描述的全面性（6分）描述全面，各措施操作性强且有针对性。（优：6分；良：4分；差：2分；无0分）；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分）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8分；良：6分；差：2分；无0分）；3.服务的响应性、便捷性、及时性和高效性（6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对单位及拟派人员服务等的响应性、便捷性、及时性和高效性进行评分。（优：6分；良：4分；差：2分；无0分）； |
| 3 | 评审程序 | 1. 按本章评审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按本附表2.2.3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评分,得分最高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选候选人。3.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
| 3.2.3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A+B+C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总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总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比选申请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取所有评委评分得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否决条件

一览表否决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条件 |
| 第二章3.2 | 比选申请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否决处理：（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作否决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财务跟踪审计服务委托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进行跟踪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的 财务决算进行跟踪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甲方提供的 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即：对该决算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交付使用资产情况以及支出结算等财务情况等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在上述审计基础上对该建设项目决算发表审计意见，为企业转固等入账提供依据。

**二、甲方的责任**

1、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

2、负责督促本项目的决算审计进度检查；

3、负责检查本项目的决算审计工作质量；

4、协调审计过程中，乙方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监理单位等有关各方出现的问题；

5、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负责及时督促各相关单位提供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及参建各方的工作疑问；

7、甲方负责及时督促承建单位来人接受审计答疑，凡被审计的承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的，甲方可按乙方审计意见办理决算；

8、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督人的监督，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和要求依法审计，并保证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2、乙方对竣工财务决算总体进行审计，并对审计的质量负责，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负责解答、澄清；

3、乙方不得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如发生此情况，即终止已签定的委托合同，由乙方退回委托方已支付的审计费，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5、乙方在实施审计前，应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报送甲方审核，审计方案中人员变动应事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6、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审计资料清单，应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

7、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会同甲方财务人员对工程项目涉及的财务费用、土地费用及其他费用进行分摊，并会同甲方财务人员对各项目财务数据进行清理并形成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8、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应经常与甲方沟通信息，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协商，做好书面记录；

9、审计终结，甲方有权对支持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佐证资料进行查阅和复制；

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审计资料及相关审计成果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商业行为。乙方在从事审计过程中，获取甲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机密文件，不得泄露和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计总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追偿；

11、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国家审核机关的审计结果与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偏差2%以上（需经与乙方核对认可，双方有异议的可由有权部门按规定认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责任；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国家审核机关的审计结果与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偏差7%以上，甲方视情况将乙方计入甲方中介机构黑名单并抄报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乙方不得再参与甲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一切投资项目；

1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计任务，不得拖延审计期限。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13、本项目审计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更换，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4、乙方必须在审计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相互制衡。三级复核必须按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四、审计收费**

1、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包干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RMB )，其中：财务跟审计金额为 万元（RMB ）,财务决算审计金额为 万元（RMB ）.

财务跟审支付条款：每次按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比例的80%支付，提交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90%，项目完成所有支付后结清余款。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支付条款：在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所有款项。

进度款考核：工程类，由施工单位提交经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支付申请（核准）表后，财务跟审单位应在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按1000元/次扣款，扣款三次终止合同。

其他类，由服务单位提交工程建设费用支付证书后，财务跟审单位应在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按1000元/次扣款，扣款三次终止合同。

2、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审计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或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提交所有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无异议，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等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4、以上收费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此另行付费。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5、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6、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票、支票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6.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选金额的5%；

6.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将保函原件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6.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止（如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少两年，履约担保期限内履约保函到期的，乙方需重新出具）。

6.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合同服务结束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 陆 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至甲方办公场所。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不一致的，以用章日期在后的为生效日期；一方用章后15日内另一方仍未完成用章的，合同生效日期为用章日期在前的一方注明的日期为准，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业务约定书的通知均应当使用专人递交、挂号信、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至对方。如该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如果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按照原定的通信联络方式发送通知，通知视为送达对方。双方的通讯联络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通讯联络方式 | 甲方 | 乙方 |
| 联络人 |  |  |
| 手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 |  |  |

3、双方同意下列银行账户和纳税信息作为收款和付款以及发票之用：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企业名称： | 企业名称：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电话： | 电话：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业绩项目情况表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 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总报价，其中：财务跟踪审计报价为 万元；财务决算报价为 万元。该项目负责人为： ，服务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4．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机构企业登记信息 |
| 企业法人名称 |  |
| 详细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资格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机构电话（含手机） |  |
| 机构传真 |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 企业情况介绍：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含金额）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业绩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或工程建安费 |  |
| 服务期限起止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比选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未受到证监会、财政部、行业协会等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对不良行为或审计质量问题进行通报。

2、我公司在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法人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服务方案）